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8號

原告 詹朝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哲豪(0952-QU車主)、吳哲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鍾雯芳